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禹呈 電話:02-7736-7811

電子信箱: 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58297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問卷網址(A0900000E_1120058297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」調查問卷事宜,惠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(含)以下各級學校(含國立小學)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並於 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以前上網填答問卷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調查問卷係本部委託該校調查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 之現況,透過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結果,希冀做為未來品德 教育政策推動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次調查採線上作答方式進行,敬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含國立小學)協助上網填答, 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
(一)調查對象:

- 行政人員:每校由學校校長或指派品德教育主責單位 之主管1名以及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推動品德教育 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填寫,每校3名為原則,並以學校實 施概況進行填答。
- 2、教師:每校指派班級教師2名(國小以中、高年級教師





為原則),並以學校實施概況進行填答。

- 3、學生:每校指派2個班級之學生(國小部分以中、高年級為原則)進行填答,並請班級教師指導學生上網填答。
- (二)填答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三)填答方式:請參閱附件逕行輸入網址或掃描QRcode進行 填答:
 - 1、行政人員版:https://reurl.cc/XEXrRa
 - 2、教師版:https://reurl.cc/11QLXG3
 - 3、學生版:https://reurl.cc/mDdbxG
- 三、本案填答資料,僅使用於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相關用途,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案若有問題,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簡小姐(電話:02-7749-6785;電子信箱:jyt@ntnu.edu.tw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全人教育中心) 電2023/06/12文

